

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 114 年度靜態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114年度執行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活動主旨：

運用靜態創意海報方式，推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友善校園及強化校園安全等理念，展現學生巧思創意並激發主動學習功效，讓主題意識深植於學生心中，並將參賽優秀作品製作成精美宣導品，強化宣導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、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

肆、實施規定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各高中職校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二、作品繳交：
 - (一) 比賽項目、參加對象及作品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繳交件數	作品規格及繳交規定
<u>專業組</u>	作品主題：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	1. 各校先行完成投稿參賽作品初評（初評實施方式由各校自行擬定） 2. <u>每校參賽作品不限</u> 。 。	1. 半開(54x78cm)規格 2. 每人限參賽1件。 3. 不受理共同作者。

高中職	作品主題：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友善校園、校園安全等擇一呈現。	1. 各校先行完成投稿參賽作品初評（初評實施方式由各校自行擬定） 2. <u>每校參賽作品至少 3 件</u>	1. 4 開(54x38cm)規格 2. 每人限參賽 1 件。 3. 不受理共同作者。
國中	作品主題：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友善校園、校園安全等擇一呈現。	1. 各校先行完成投稿參賽作品初評（初評實施方式由各校自行擬定） 2. <u>每校至多 5 件</u> 。	1. 4 開(54x38cm)規格 2. 每人限參賽 1 件。 3. 不受理共同作者。 4. <u>請教育處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</u>
國小	作品主題：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友善校園、校園安全等擇一呈現。	1. 各校先行完成投稿參賽作品初評（初評實施方式由各校自行擬定） 2. <u>每校至多 5 件</u> 。	1. 4 開(54x38cm)規格 2. 每人限參賽 1 件。 3. 不受理共同作者。 4. <u>請教育處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</u>

(二) 專業組為本縣高中職美術班及美工科、廣告設計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動畫科等美術相關科系。

(三) 繳交方式：

1. 繳交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2. 繳交地點：

可逕送本處(540 南投市南崗二路 6 號)或請鄰近高中職校（如下表）協助繳交。

收繳作品地點	
南投、草屯地區 電話：2230855	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：540 南投市南崗二路 6 號
埔里地區 電話：2994110	國立埔里高工：545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 435 號

竹山地區 電話：2227040	國立竹山高中：557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
水里地區 電話：2870541	國立水里商工：553 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 2 號

(四) 作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擇期聘請專家評選。並分別依主題 40% (防制學生濫用、友善校園、校園安全)、創意 30%、技巧 30%進行評分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專業組取前3名

1. 第一名:超商禮卷 1600 元、頒發獎狀乙幀。
2. 第二名:超商禮卷 1200 元、頒發獎狀乙幀。
3. 第三名:超商禮卷 1000 元、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二)各組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共三組)共取8名(評選取前3名、佳作5名績優作品)：

1. 第一名:超商禮卷 1600 元、頒發獎狀乙幀。
2. 第二名:超商禮卷 1200 元、頒發獎狀乙幀。
3. 第三名:超商禮卷 1000 元、頒發獎狀乙幀。
4. 佳作(5 名):超商禮卷 800 元、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三)經評審委員初評入選，但未獲獎作品，評列入選獎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(四)凡指導學生參加才藝競賽作品獲得名次或佳作之指導老師，由本處頒發感謝狀乙幀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本比賽採擇優評選，若參賽作品經評選未達標準，得予以調整獲獎名額或予以從缺。另作品規格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審。
- 二、考量作品公平及一致性，繳交作品以手工製作為主，電腦繪圖作品不予評審。

- 三、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，則取消參賽（得獎）資格，並追回獎狀與獎品；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（需簽署「作品授權同意書」），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，獲獎作品授權本處指定之代理人彙編作為教育宣導之用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副本或拍照。
- 五、作品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 1）、參賽作品清冊（如附件 2）併同作品、授權同意書送本處彙整，並將參賽作品清冊電子檔寄送本處承辦人信箱(S0901023@gmail.com)彙整。作品標示如附件 3，請詳填作品資料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六、暫定 11 月由本處遴選專業評審 5 人辦理評審作業並另案辦理頒獎。
- 七、聯絡人：林敬棋教官，電子信箱：S0901023@gmail.com，電話：049-2228026。
- 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